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321號

原告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被告 楊幼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6851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200元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又本件係於113年12月5日收狀繫屬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,490元；基此，本院乃於114年2月20日，以114年度補字第13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49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14年2月26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沈秉勳